

中研院研究員黃國昌上班時間 參與太陽花學運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中研院)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黃國昌於 103 年 3、4 月上班時間參與「太陽花學運」，引起社會爭議，為瞭解黃員是否違反相關規定，爰立案調查。調查發現：黃員涉嫌煽惑群眾佔領立法院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，涉嫌違法情事有違公務員服務法，應由中研院依聘任契約規定處理；銓敘部認為中研院研究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，中研院如有疑義，應聲請大法官解釋；黃員請假程序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意旨，易啟爭議，銓敘部宜研訂相關具體判斷標準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於 103 年 11 月修正後，限定為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始準用之，據「從新從優」之法律原則，黃員不再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。本院函請中研院及銓敘部檢討改善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- 一、中研院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已訂定該院「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」，建立明確處理機制與正當審議程序，並作為聘約條款，黃員相關刑事案件判刑確定後，將依上述規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「緊急事故」之規定意旨未臻明確部分，本院已函請銓敘部函示周知各機關，以為處理是類疑義之準據。

